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7號

原告 洪嘉鴻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9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